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經與各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和職責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董事間 之關係
邵國樑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及監督銷售及營銷。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無
邵旭華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整體管理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及財務部門。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無
袁禮謙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無
黃定幹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盧靜兒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鄭鶴鳴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主席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銷售及營銷。邵先生起初從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於有容五金製品廠擔任模具技術員，其後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晉升為該公司的生產及行政經理。為延續有容五金製品廠的業務，有容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註冊成立，而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留任該公司生產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生產(包括連絡海外客戶以處理生產相關事宜及查詢)及公司的一般行政職能。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於香港成立濠亮國際。

邵旭華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邵旭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一直負責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及財務部門的整體管理。邵旭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文憑(夜校)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山大學完成在職經理MBA課程高級研修班。邵旭華先生透過參與濠亮實業的業務於生產及銷售裝飾燈產品累積約12年經驗，彼全面掌握其整體業務及業務營運的不同方面。邵旭華先生是濠亮實業(本集團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創辦股東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濠亮實業的董事。

袁禮謙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澳洲悉尼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袁先生曾任職VMT Instruments Limited的區域經理，其為專注生產硬盤測試設備的公司，彼負責菲律賓、中國及美國的國際營銷，以及建立與執行銷售及市場策略。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創立高弘光儀有限公司(現稱高弘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產銷電子產品。彼擁有逾十年國際營銷經驗，並與韓國、香港、菲律賓及美國的客户成功就電子產品出口建立關係。彼現為高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高弘科技(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香港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起加入陳就成•黃定幹會計師事務所，為現任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擔任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4)(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曾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嚴繼鵬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會計經理。彼亦曾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在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中級審計員；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在Robert C.L. Tse & Co C.P.A.任職見習審計員。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溫莎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盧靜兒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新福港工程策劃管理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經理及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合約採購、狀況勘測及品質監控。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出任助理及建築調查隊隊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香港房屋協會擔任經理及主要負責屋邨與物業大型改造及維修工程之計劃及實施。彼現於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

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學(建築測量)副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設備管理理學士學位(遙距)。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雷丁大學測量學深造文憑(遙距)及理學碩士學位(遙距)。

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鄭鶴鳴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參與香港中學會考及獲得相關成績。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會計、金融及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彼擔任金裕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超過20年，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稅務及會計服務)之顧問公司。

其他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除本公司之外，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ii)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iv)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周國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在東莞市高晶美實業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電視機殼，而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威馬製品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季節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周先生獲委任為Beijing Huanan Shendun Technology Co. Ltd.副總裁。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快美加(香港)有限公司的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樹脂季節產品。

鄭學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資本管理。

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蒙納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認可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鄭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曾在滙亞通訊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在迪裕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於華聯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任職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月期間在HK861.com任職會計經理。

潘亮波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濠亮實業，起初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廠長，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生產計劃。

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取得完成在職經理MBA課程高級研修班證書。潘先生於燈飾產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莞市熾華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線及燈飾產品，彼負責業務發展。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黃敏欣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曾受聘利和經銷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收購。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曾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晉升至財務及會計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黃女士曾擔任一家公司的財務顧問，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袁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邵國樑先生及邵旭華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聘用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詢其意見：

- (1) 在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計劃進行某項交易，而該項交易可能為一項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列的方式運用[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情況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 (1) 確保本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2) 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3)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我們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4)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性質及受信責任的了解，及假如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理解不足，則會就不足之處與董事會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採取進行培訓等適當補救措施。

任期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止。

本公司的職責

本公司須完全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且與證券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遵守及履行我們的職責。

於任期內，本公司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合規顧問、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終止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標準或倘本公司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於30日內無法解決)，本公司方可終止合規顧問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C3.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組成，其中黃定幹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黃定幹先生、鄭鶴鳴先生及袁禮謙先生組成。鄭鶴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分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及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邵先生、黃定幹先生及鄭鶴鳴先生組成。邵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到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組合，以吸引或挽留合資格的員工。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不曾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聘請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之員工並非由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工會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員工的薪酬

本公司與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由[編纂]起計，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

每名執行董事將收取一筆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比率每年予以調整的年度袍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為915,000港元、915,000港元及9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為12,000港元、12,000港元及12,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董事估計，根據目前擬訂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薪酬金額。服務合約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

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採納獎勵分紅計劃，並會繼續維持該等計劃以尋求將本集團與僱員的財務利益一致，並挽留優秀董事及員工。我們向員工提供與市場水平相當的基本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支付予本集團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個別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計劃，並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